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468號

原告 齊家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希倫

訴訟代理人 林禹超

被告 林華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66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提出足以認定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
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